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35
20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和 100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68, 第 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68, 第 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3/91)。

2. 按照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建议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其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3.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指出，虽然决议草案中没有规定工作组需要举行多少次会议可以完成任务，但估计一共只需要举行十五天的会议。因此秘书长估计，如果举行十五天的会议，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对各会议提供中、英、法、俄、西等五种语文的同声传译，并将为整个十五天的会议分别以阿、中、英、法、俄、西等六种语文提供50页的会前文件、50页的会期文件和30页的会后文件，则需要会议事务费用84,000美元。目前并不要求为此增加经费，但将在审议大会决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总额的综合报告时，审查实际需要的经费。

4. 同一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他说咨询委员会建议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不需要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内增列经费。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大会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内，其数额不超过84,000美元。

5.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见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6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报告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3/468,第9段)，并不需要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增列经费，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大会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内，其数额不超过84,000美元。